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力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侯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證券。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C) 待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代理的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若任命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員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須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凡擁有優先權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